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6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72,2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3,7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8,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172,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兴”）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贷款还款方式采用分期偿还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等事项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0,3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30%。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